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宏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 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 1、翟国富独立董事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所学专业测量技术与仪器,学历博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教师、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工大电器与电子可靠性(原军用电器和车辆电器)研究所所长;哈尔滨宇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都红雯独立董事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6年出生,所学专业财政学,学历硕士研究生。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蔡宁独立董事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年出生,所学专业会计学,学历博士,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助理研究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都红雯(主任委员)、蔡宁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都红雯(主任委员)、蔡宁
-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翟国富(主任委员)、蔡宁
- 4、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郭满金(主任委员)、翟国富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会前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会议情况:2022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其中: 亲自	其中:通讯方	出席股东	其中: 是否出席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式参加次数	大会次数	年度股东大会
翟国富	6	0	6	0	否
都红雯	6	0	6	0	否
蔡宁	6	1	5	0	否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召开次数	参加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都红雯(主任委员)、蔡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翟国富(主任委员)、蔡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都红雯(主任委员)、蔡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决策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执行情况也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均以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提供反担保,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会议召开前我们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通过专项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并用专业知识进行判断,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均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和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均以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提供反担保,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落实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新增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照上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进行了审议。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分配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和定期报告进行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地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执行的有效性。

(十)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履行了职责,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十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林

旦旦先生担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情况,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或咨询机构情况。

2023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翟国富

都红雯

蔡宁

2023年3月29日